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兴强

童泽恒

张需聪

2023年5月31日